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，改善经营状况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百哲 林雷 李郁祥